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 目录

致公司股东的一封信 .....	3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议案二：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议案三：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7
议案四：关于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24
议案六：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5
议案七：关于审议《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6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1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6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7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8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9

## 致公司股东的一封信

敬爱的股东：

2021 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回望 2021 年，公司经历了一系列挑战，也在努力把握其中的机遇。2021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10 亿元，同比增长 40.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4.48 万元，同比下降 23.40%。

虽然公司营收规模取得长足发展，但我们应该向大家坦诚说明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对于净利润的下滑原因我们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回复交易所关于可转债问询函及落实函内容中作过说明，主要原因包括：成本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导致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增长率也高于收入增长率，导致这些数据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在于生产成本增长较快、销售售后费用增加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平板显示设备业务发生了产品结构变化。

公司是在 2021 年 6 月作出了业务调整的决定，包括对供应商管理、面板业务人员调整以及逐步调整平板显示设备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的趋势下，我们开始聚焦平板显示设备业务（Mini-led 设备），重点布局和开拓优质客户，战略性放弃低毛利订单。当然，这些调整是需要时间的，这个过程也会在公司财务报表上体现出一些并不乐观的数据表现。但公司最终的目标是提高平板显示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

作为管理层，我们时常都在思考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到底是什么？回顾公司从一个小型设备企业发展成年营业收入近 10 亿元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上市公司，我们觉得核心就在于公司在发展中一直秉持的适应市场的变革能力以及坚定的执行力，这种变革在于看到未来行业市场的趋势，这种变革在于战略性布局新的市场，我们也希望我们的变革能获得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关于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规划，我们计划以半导体封测设备等智能装备为发展重心，不断向智能装备上游核心零部件进行延伸拓展。

这是我们给投资者公开的第一封信，我们希望通过和大家的沟通与交流，深科达未来的发展规划能够得到股东更多的支持和信任。为客户智造价值、为员工实现梦想、为股东创造效益是我们的企业使命，全体深科达人将坚守这个

**企业使命，努力成为智能装备领域更具价值的企业，积极回报公司股东。**

**黄奕宏**

**2022 年 5 月 7 日**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

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会议当日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出示健康码等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00

(二)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 2 号 A 栋二楼 1 号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二：关于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度，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公司登陆 A 股资本市场的第一年，作为新征程新起点的第一年，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结构优化，不断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2021 年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快速发展，国产半导体设备需求旺盛，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扩大公司半导体设备销售团队队伍，使得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迅速布局到全国各地。不仅如此，公司还围绕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包括增加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等，同时积极开发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并积极寻求行业内合作的机会，扩大产品产能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1,092.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4.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28%。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 148,866.66 万元，同比增长 36.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414.25 万元，同比增长 66.15%。公司全年研发投入 7,444.34 万元，同比增长 22.50%。

###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决策执行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6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1、《关于补充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关联担保、履约保函的议案》2、《关于委托理财事宜的议案》3、《关于补充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1、《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9、《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1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二）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2021 年，董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50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外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治理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6、《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10、《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1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1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1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增资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	1、《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4、《关于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投资直线电机伺服驱动项目的议案》；2、《关于公司投资机器视觉项目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全年共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3 日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调整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科创板成功上市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49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408.74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711.2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697.48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104 万股。公司登陆上交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软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自愿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并自愿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

#### **（六）提高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的检查工作，并持续组织业务部门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建议优化，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尽快建设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年9月14日，公司成功举办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参加了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新明先生以及证券事务代表郑亦平先生通过网络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

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报告期内共接听投资者热线268次；指派专人负责上证E互动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报告期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各类提问56条。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 **三. 2022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 **（一）稳步推进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

2022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平板显示器件组装与检测自动化设备领域，顺应时代发展，重点针对Mini-Led背光设备、半导体领域自动化封测设备、摄像头微组设备以及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等技术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快速满足新技术发展

对精密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同时，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生产线进行延伸，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产品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生产良率及稳定性。

此外，公司还将开展市场开拓计划以及研发技术平台构建计划。密切跟踪、分析技术发展趋势，顺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改善、不断总结、梳理产品开发技术和工艺成功经验并予以沉淀。提高研发质量和研发效率，确保研发成果的一致性与可靠性。

##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2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议案三：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深科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先后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	1、《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0、《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 2021 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对公司合规运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治理等议案做出审慎审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顺利上市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法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依

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继续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四：关于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2名独立董事，分别是黄宇欣、李建华，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宇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75 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8 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4年，本科学历。2020 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共召开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研发及商业化进展以及内部控制等；我们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报道及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 **三、2021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

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度审计服务所需服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

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在2021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六：关于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9,510,183.98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 81,0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18,4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53%。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七：关于审议《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75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910,920,747.11	648,023,211.21	40.57	471,936,16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44,819.26	72,777,939.91	-23.4	50,889,29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12,740.45	66,579,539.33	-24.28	41,767,04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0,262.75	17,631,544.60	-574.95	13,700,845.26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142,474.86	459,916,299.47	66.15	387,138,359.56
总资产	1,488,666,596.14	1,090,927,186.17	36.46	709,550,457.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20	-39.17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20	-39.17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66	1.10	-40.00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4	17.18	减少9.14个百分点	1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15.72	减少8.45个百分点	11.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7	9.38	减少1.21个百分点	10.09

**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 财务状况及分析****1、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148,866.66 万元, 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36.46%, 具体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39,302,525.99	217,974,533.68	9.78%
应收票据	75,383,233.95	51,770,203.68	45.61%
应收账款	515,094,704.22	394,226,864.49	30.66%
应收款项融资	21,219,308.98	-	-
预付款项	13,595,092.67	10,166,634.15	33.72%
其他应收款	18,167,755.24	21,765,979.03	-16.53%
存货	230,984,565.52	246,747,427.87	-6.39%
合同资产	27,896,706.69	21,316,267.20	3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44,154.4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490,144.42	1,780,993.47	938.19%
流动资产合计	1,160,178,192.10	965,748,903.57	20.13%
长期股权投资	4,844,021.93	-	100.00%
固定资产	11,759,812.61	16,559,966.97	-28.99%
在建工程	261,174,032.74	3,716,868.95	6926.72%
使用权资产	4,421,224.98	-	-
无形资产	25,926,216.46	27,407,497.04	-5.40%
商誉	4,922,278.14	4,922,278.1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33,858.10	3,217,426.75	-7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4,512.10	7,850,244.75	6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446.98	61,504,000.00	-9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88,404.04	125,178,282.60	162.42%
资产总计	1,488,666,596.14	1,090,927,186.17	36.46%

变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的应收账款增加
- (3)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预付原材料等采购货款增加
- (4) 合同资产变动原因：销售收入增加，合同质保金增加
- (5)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本期可抵扣税费增加
- (6)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支付惠州深科达和深圳深科达在建项目增加
- (7)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公司厂房装修费和消防工程款摊销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信用减值损失和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增加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预付的工程款转为在建工程
- (10) 总资产变动原因：主要是在建工程及应收账款的增加

##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1年年末负债总额67,369.52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1.08%；主要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96,247,695.28	92,426,631.00	4.13%
应付票据	125,642,868.13	131,803,103.74	-4.67%
应付账款	248,475,208.79	268,876,348.67	-7.59%
合同负债	41,830,659.16	34,237,287.46	22.18%
应付职工薪酬	24,643,483.37	18,507,314.03	33.16%
应交税费	25,409,302.78	25,566,287.83	-0.61%
其他应付款	6,034,894.96	7,238,052.66	-16.62%
其中：应付利息	177,477.55	138,754.85	27.91%
应付股利	65,4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2,677.67	-	-

其他流动负债	53,132,134.84	3,774,200.31	1307.77%
流动负债合计	624,068,924.98	582,429,225.70	7.15%
长期借款	48,898,000.00	22,558,000.00	116.77%
长期应付款		1,191,910.45	-
递延收益	728,229.35	324,827.07	124.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26,229.35	24,074,737.52	106.13%
负债合计	673,695,154.33	606,503,963.22	11.08%

#### 变动原因分析：

- (1)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预收的合同订金增加
- (2)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但尚未到期金额增加
- (3)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惠州深科达长期资产构建项目借款
- (4) 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付融资租赁款最终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报告期新增的政府补助

#### (二) 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1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414.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 66.15%；

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040,000.00	60,78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386,380,298.06	132,090,278.86	192.51%
盈余公积	27,211,992.82	24,551,081.37	10.84%
未分配利润	269,510,183.98	242,494,939.24	1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4,142,474.86	459,916,299.47	66.15%
少数股东权益	50,828,966.95	24,506,923.48	107.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4,971,441.81	484,423,222.95	6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8,666,596.14	1,090,927,186.17	36.46%

#### (三) 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40,262.75	17,631,544.60	-57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60,883.53	-74,411,077.75	-11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8,753.75	94,762,303.99	18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74.03万，同比下降574.95%，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原因：1、公司半导体封测设备和直线电机业务处于扩大市场规模阶段，为获取业务资源采取了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2、物价上涨、上游原材料紧张，公司提前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大量引入人才，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816.09万元，同比下降112.55%，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373.88万元，增幅188.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将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度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少数股东	32,000.00	100%	0	8,000.00	100%	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向银行借款增

							加，因此子公司少数股东担保需增加
接受关联人为子公司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少数股东	2,600.00	100%	0	1997.00	100%	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提供新增借款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	0	736.15	2.65%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扩大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	56.51	148.03	1.71%	预计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扩大采购
合计		36,600.00	-	56.51	10,881.18	-	-

## (三)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少数股东	15,000.00	8,000.00	上年度实际发生银行借款相比预计金额减少，因此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担保金额减少
接受关联人为子公司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少数股东	2,000.00	1,997.00	-
合计		17,000.00	9,997.00	-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林广满：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总经理、董事。



2、陈林山：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3、李茂贵：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4、刘小燕：监事，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

5、深圳市宏义聚能半导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6、周尔清：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总经理、董事。

7、晁元臻：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8、罗炳杰，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

9、余朝俊，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

10、钟履泉，男，中国国籍，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

11、深圳线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2、新余深极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子公司深圳市深极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3、新余永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子公司深圳市深卓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4、新余明测德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子公司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15、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浩
注册资本	142.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新塘工业区 4 栋 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设备的生产。

主要控股股东	钟浩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97.08 万元,净资产 298.5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619.96 万元,净利润-135.74 万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二) 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上述序号 1-14 子公司少数股东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持有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30.00%股权,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将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 (三) 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子公司少数股东基于对公司的支持,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子公司向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因此向关联人支付费用,亦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受益事项。公司与深圳市矽谷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是采购半导体设备及向其销售直线电机模组,产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 (二)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现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 一、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经核查确认，2021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薪酬发放合计 178.01 万元，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合计 13.00 万元。

### 二、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李建华、黄宇欣的津贴为 7 万元/年/人（含税），按月领取。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陈德钦、覃祥翠）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根据公司上一年度制定的薪酬标准进行发放，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共计 726,480.08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修改不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事项，仅对一般条款表述进行补充与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